

农夫山泉生产基地（一期）取水扩大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农夫山泉贵州梵净山饮用水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1.概述

农夫山泉贵州梵净山饮用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位于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太平镇岑洞坪，在铜仁市江口县太平镇建设农夫山泉江口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一期），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江口分局审批后建设（审批文号：江环表[2018]08 号），2020 年 2 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农夫山泉江口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一期）配套建设有地表取水工程 2 个，分别为亚木沟取水工程和乌坡岭取水工程。

由于生产线技改涉及取水量的调整，2024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农夫山泉贵州梵净山饮用水有限公司年产 61 万吨、年产 28.7 万吨饮用天然水生产线技改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2024 年 12 月江口县水务局文件出具了《关于颁发农夫山泉贵州梵净山饮用水有限公司年产 61 万吨、年产 28.7 万吨饮用天然水生产线技改项目取水许可证的通知》，同意乌坡岭水源点取水量由 93.93 万 m³/a 扩大为 135.59 万 m³/a；2024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农夫山泉贵州梵净山饮用水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饮料、新增年产 26 万吨饮用天然水生产线技改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2024 年 12 月江口县水务局出具了《关于颁发农夫山泉贵州梵净山饮用水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饮料、新增年产 26 万吨饮用天然水生产线技改项目取水许可证的通知》，同意亚木沟水源点取水量由 90.509 万 m³/a 扩大为 131.08 万 m³/a。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农夫山泉生产基地（一期）取水扩大工程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贵州省“十三五”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依托乌坡岭、亚木沟已建设施进行取水，无新增征地和建设活动，无新增工程建设，在保障生态流量泄放的前提下基本不会对太平河闵孝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梵净山—太平河风景名胜区、贵州江口国家湿地公园及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向公众介绍本项目的主要概况，以使公众认识和了解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征求

意见稿公示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刊登、项目情况张贴和问卷调查的方式，向公众较为详细且全面地介绍了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广泛听取各界对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农夫山泉生产基地（一期）取水扩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农夫山泉生产基地（一期）取水扩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告，征求公众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工程概况

因前期农夫山泉生产线变更频繁，下发了多个取水许可证，建设单位将农夫山泉的取水论证按照以水源点为单位进行归类整理，其中乌坡岭水源点取水量由年产 22 万吨饮用天然水生产线项目原水引水工程和年产 44 万吨饮用天然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确认的 93.39 万 m³/a 扩大为 135.59 万 m³/a；亚木沟水源点取水量由年产 33 万吨饮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确认的 90.509 万 m³/a 扩大为 131.08 万 m³/a。取水工程均不变，仅是扩大了水源点取水量。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农夫山泉贵州梵净山饮用水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太平镇岑洞坪

邮 编：554400

联 系 人：游先生

联系电话：0856-3919595

三、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商务港 A 座

邮 编：550081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1*****0013

四、公众参与有效时间

有效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可通过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以示负责。环评承担单位和建设单位将对所反映情况认真核实，调查属实的意见或建议将给予采纳，并将贯穿于整个建设过程中。

2.1.2. 项目公开日期

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公示 5 个工作日。

2.1.3. 首次公开情况分析

农夫山泉贵州梵净山饮用水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委托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江口县人民政府网站开展了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中：“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单位所在地公众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网址：<https://www.jiangkou.gov.cn/>

公示截图：



图 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江口县人民政府网站是公开网站，是公众所熟知的信息公示平台；本次信息公示是在建设单位正式委托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有效时间 5 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根据网络公示信息统计，截至 2025 年 1 月 8 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团体或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开内容

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6日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2025年2月17日进行了全文公示，同步公示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农夫山泉生产基地（一期）取水扩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农夫山泉生产基地（一期）取水扩大工程正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阶段，本项目环评已初步完成，现将本项目相关情况向各单位和居民公示如下：

一、工程概况

因前期农夫山泉生产线变更频繁，下发了多个取水许可证，建设单位将农夫山泉的取水论证按照以水源点为单位进行归类整理，其中乌坡岭水源点取水量由年产22万吨饮用天然水生产线项目原水引水工程和年产44万吨饮用天然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确认的93.39万 m^3/a 扩大为135.59万 m^3/a ；亚木沟水源点取水量由年产33万吨饮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确认的90.509万 m^3/a 扩大为131.08万 m^3/a 。取水工程均不变，仅是扩大了水源点取水量。

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取水、输水依托现有项目设施进行，无新增设施建设，无施工期。运营期不会产生噪声、大气污染物；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污水，巡查人员如厕利用管道沿线旅游公厕或农家乐公厕，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前后自然景观保持原有状态；在保障生态流量的前提下，下游流量略有减少，对坝址下游的径流量变化较小，水生生态基本保持现有状态，对鱼类的影响较小。

三、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生态流量下放口在线监控设施监控，在河流流量低于或等于下放生态流量时禁止取水，确保生态流量的下放，补充下游水源，保持河流生态。

四、评价结论

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有利有弊，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地方政

府引导优化规划实施、加强污染源治理和生态修复，将有效保证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工程建设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的公众。

六、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eAnQ_Z5tNm0G__CsnJhiA?pwd=m95s

提取码：m95s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访、来电、电子邮件(1172725538@qq.com)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发表建议。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以示负责。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2月17日—2025年3月9日。

九、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农夫山泉贵州梵净山饮用水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太平镇岑洞坪

联系人：游先生

电话：0856-3919595

电子邮箱：936874939@qq.com

十、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商务港A座

邮 编：550081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1****0013

3.1.2. 项目公开日期

公示时间：2025年2月17日—2025年3月9日，15个工作日。

3.1.3. 项目公开情况分析

《农夫山泉生产基地（一期）取水扩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工程概况、工程分析、环境现状、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等，公示日期为 15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2025 年 3 月 9 日

网址：<https://www.jiangkou.gov.cn/>

江口县人民政府网站是公开网站，是公众所熟知的信息公示平台；本次信息公示内容包括：《农夫山泉生产基地（一期）取水扩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示有效时间 15 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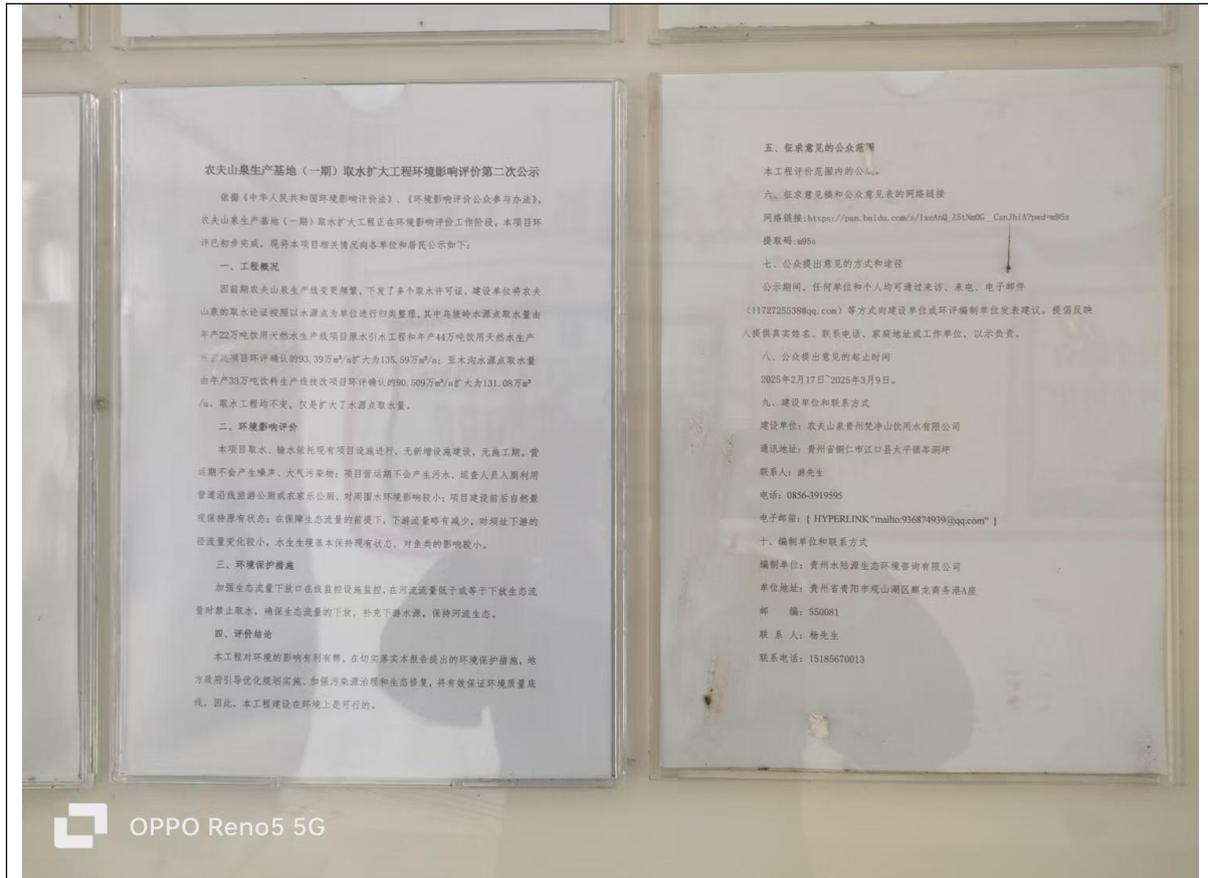


3.2.2. 报纸公示

报纸名称：《铜仁日报》

张贴证明：





本次信息张贴的江口县太平镇公示墙上，公示时间 15 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次设置了 2 个查阅场所，分别是：

- (1) 建设单位—农夫山泉贵州梵净山饮用水有限公司会议室
- (2) 环评单位—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同时，在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全文公示了《农夫山泉生产基地（一期）取水扩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以网上在线查询。

截至 2025 年 3 月 9 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团体或公众提出的现场查阅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9 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团体或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通过网络、现场和报刊进行了全面的信息公开，截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未收到公众反映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鉴于尚未收到公众反映意见，我公司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保障植被恢复措施，全面落实污染控制措施，加强运行期环境风险管控。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如果在 2025 年 3 月 9 日以后，收到公众意见，我公司将认真研究、优先采纳；对于超出环保有关内容，也将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反馈。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规定，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公开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6.2.2 其他

无。

7.其他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公司档案管理要求，我公司将进行档案管理，纸质版 2 份、电子光盘 1 个。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农夫山泉生产基地（一期）取水扩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尊重公众和社会团体的合理意见；鉴于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尚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如果今后收到相关公众或利益方的意见，我单位将认真研究、优先采纳；对于超出环保有关内容，也将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反馈。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说明与反馈，并按照要求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农夫山泉生产基地（一期）取水扩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农夫山泉贵州梵净山饮用水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或公章）：

姚明红

承诺单位：农夫山泉贵州梵净山饮用水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农夫山泉贵州梵净山饮用水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在项目区张贴公告、登报、网站公示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1、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①建设单位：农夫山泉贵州梵净山饮用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太平镇岑洞坪

联系人：游先生 电话：0856-3919595

②环评单位名称：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阳关大道211号麒龙商务港A栋11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1****0013

2、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

建设单位：农夫山泉贵州梵净山饮用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太平镇岑洞坪

联系人：游先生 电话：0856-3919595

环评单位名称：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阳关大道 211 号麒龙商务港 A 栋 11 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1 ****0013

3、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箱，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

建设单位：农夫山泉贵州梵净山饮用水有限公司

邮箱：936874939@qq.com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1172725538@qq.com

农夫山泉贵州梵净山饮用水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1 日